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27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上交所

《关于公司高送转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送转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53 号），具体内容如下：

我部关注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2016 年年报披露，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35 亿元，同比增长 52.6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03 亿元，同比增长 21.64%，本次拟实施的股本转增方案与实际经营规模和业绩之间存在较明显的不匹配情况。请公司董事会补充说明：（1）在经营规模和业绩仅有一定幅度提升的情况下，超比例转增股本的考虑及其合理性；（2）公司是否存在相应提升业务规模和业绩状况的计划和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

二、根据公告，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736.11 万股将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上市交易。公司 2017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请核实公司提出高送转预案是否与相关股东的后续减持安排有关。此外，请补充说明除已披露理由外，公司是否存在通过高送转方案的其他考虑。

三、请补充披露本次高比例转增议案形成和决策的具体过程，核实在披露前

是否与其他机构或人士进行过相关沟通或交流，并按规定提交内幕知情人信息。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个交易日内回复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